

夜深無人的宿舍走廊 闐靜中的騷動不安

# 長庚醫學報

嵐杏盃報導

舍監查房事件

物理實驗課程改進

國事專欄

藝文專欄

科學新知

## ——嵐杏盃特別報導——

### 開幕式

M104 張剛璋

微冷的天氣，一大群人聚集在活一運動場上，準備揭開了嵐杏盃的序幕。開場時，聖火跑者由大二的鄭惟仁同學擔任。只見他赤裸著上身，拿著一個交警用的指揮棒充當聖火，筆者看到此畫面，忍不住笑出來了。進行完運動員宣誓之後，我們醫預科主任鄭授德教授，也來到現場為我們致詞。

嵐杏盃的首項活動是抽獎，筆者稍微看了一下獎品，還頗為豐富，有烤麵包機、電鍋等等。抽獎項目結束後，便進入了今天的趣味競賽。趣味競賽是羽排球，何謂羽排球呢？就是用排球的方式打羽球，是本屆很特別的活動。最後，活動便在歡樂的氣氛下結束了，也為之後的嵐杏盃賽程，拉開了序幕。

### 桌球

M105 吳大衛、游天維

想聽聽學長姐參加嵐杏盃的想法，因此我們找了大二的兩位學長訪談。

我們首先問到系桌的現任隊長陳奕村學長，他表示這次比賽中大一學弟妹程度、表現皆相當優異，可惜佼佼者都被分散在大一不同的隊伍中，沒辦法凝聚一氣，不然或許會創造出更輝煌的戰果。

不過嵐杏盃的意義和目的並不在贏，分數板上的一切都無關緊要，名次更不是重點所在；真正重要的是，在過程中是否玩得快樂、笑得開懷、流得滿身汗水？嵐杏盃參與的大家都不是一味求勝，大家都很开心、團結，這才是它值得驕傲的地方。

「要放開來打，」同樣身為系桌的吳昆庭學長補充道：「嵐杏盃是為了玩樂，而不是爭勝。」

繼續問下去才知道，原來第一場以 3:1 擊敗醫學一 B 隊的大六學長們，對我們相當客氣，若平時

認真起來，恐怕更要以壓倒性的局面勝場了。當時天維和我在男雙比賽中略輸給大六學長們的小小不服氣登時一掃而空。

在比賽中，除了場上的參賽者，在周圍觀看的啦啦隊們也為比賽添色不少。學長們說，大一的同學可能還因為相處時間不夠長，所以班級的向心力還沒有非常強，等到升上大二、大三以後，大家的凝聚力一定會更強，比賽時瘋狂的加油聲和笑聲不絕於耳，全場熱血沸騰的場景便自然會出現。

大一新鮮人首度組隊比賽，或許還稍嫌生疏；彼此的默契尚未建立、技巧還不夠成熟……等到一年的養精蓄銳後，我們相約明年再戰。

### M105 學弟妹們現身說法

牧堯：

我打的是男單，覺得自己表現得還好，在和學長比賽時，發球失誤太多，殺球又殺不進，後來是利用切球來撐場，演變成切球大戰。

在男雙的部份，說說和泰君的組合還蠻犀利的，比賽時球也很穩；女單和女雙的部份，惠鈺的殺球有壓過學姐，感覺還蠻強的，韋婷打得也很開心，還很爽快的說要再打，整體來講，女單女雙的表現是比先前都強上很多；混雙的部份遇上

M103，打得比較辛苦，畢竟是冠軍隊嘛。

佑鑫：

單打的話，覺得自己太緊張了，發球十球有六、七球失誤，而且在面對比較奇怪的發球時，不知道該如何應對，這點可能要靠累積比賽經驗來補足。

覺得張簡千郁很有天份，雖然正式比賽前沒什麼練，不過一開賽就從學姐手上搶下一局；欽揚和博鴻的球路雖然不是很正統，不過實際比賽時對手也很難接他們的球；芷瑜的話，我覺得她還蠻厲害的，接發球都很穩，失誤也不多；馥萍的球也很強，看得出以前有訓練過；許傑的球挺穩的，和欽

揚配合的挺不錯的，尚安以前不愧是校隊的，混雙搭配的還不錯。

這次嵐杏盃，雖然先前我們沒有特別抽時間練球，不過正式比賽對到學長姐，真的覺得我們實力還不錯，也很有潛力，最後也謝謝 M104 學長姊們的承讓。

崧銘：

單打打得還算不錯，不過如果就打的內容來看，其實也沒有發揮的非常好，在面對長顆粒的球路時，還要更加熟練才行。

從芷瑜講起吧，該拿下的噲司球都有拿下，在移動的部份可以再加強；天維的話，就是球路要再穩一點；大衛打得還不錯，殺球時帶有狠勁，實力可以加系桌了；欣慧是運動咖，雖然有時看到球會反應不過來，不過接球都有接到，而且在第二場比賽有幾個精采的回球；琮凱的發球不錯，都有做到主攻的任務；第二場的雙打遇到的對手裡有校隊的學長，打得還是可圈可點，也算是一種經驗吧！

這次遇上的學長姐其實都滿厲害的，所以雖然成績表現出來不理想，實際上大家都打得很不錯，還能認識一些學長姐，當然希望以後觀眾可以更多，也謝謝第一天到場加油的 M105 同學和學長姊們。

我個人也有參與嵐杏桌的比賽，既然比賽由隊長們談完了，我就談談現場氣氛吧，現場氣氛真的不錯，會有一群人圍著看比賽的狀況，也會有好幾群人圍著看比賽的狀況，加油聲也不絕於耳，光是 M105 至少就有 20 人出席，有些學長姐還從醫院趕來參賽，小小的桌球室裡擠滿了人，雖然未必每個人都有比賽，不過無論是參賽者還是觀眾，感覺上都玩的蠻開心的，算是成功吧！

## 籃球

M105 黃鈺筌

嵐杏杯籃球非實況轉播

哈囉，大家好，我是負責嵐杏杯籃球比賽的學術部報導，「馬後砲同學」！現在才實況轉播似乎還是晚了點，不過在下風雨欲來的千鈞筆必定能夠



完整勾勒出這場激烈的『籃球火』，重現 M102 與 M105 之間的愛恨情……小筆者腦袋空空，不知所云。



不過可以確定這場比賽是一場龍爭虎鬥，看到學長與同學之間在寒冬之夜中揮灑汗水……好冷阿，小筆者也是很拼命的，身患重感冒還是趕赴現場。只見你來我往，一顆籃球竟如此變幻莫測，令小筆者難以捉摸，各個勇士們將籃球運動提升到了藝術的境界，飄忽不定的籃球成了焦點，吸引眾人的目光，到底是哪個人已不重要（小筆者看不出也認不出），重要的是球進籃的歡呼聲，以及自己的內心狂野的吼叫（球員的啦）。

話說小筆者還遲到，錯過了開場好戲。等到我加入戰局時（我是 M105 支持者），雙方比數已經以 20-16 由 M105 暫時領先，在接下來的比賽，雙方不減銳氣，往往直搗黃龍，打得對方措手不及。比賽進行過半，漸漸的有被抄球的情況發生，情況也越來越緊張；原來的神射手失誤率漸高，前鋒上籃球也會滾出籃框，戰局漸趨膠著，看得出雙方人員都累了，但是旺盛的鬥志還是絲毫不減的。夜越深，天越寒，時間在小筆者的咳嗽聲中（唉……我真偉大）二分一秒的過去了，比賽分數仍然是拉鋸戰，一

度打平，令人直冒冷汗，有種窒息感，觀眾只剩下無言的凝重感……

比賽繼續進行著，卻是一場意外無聲的開端，就在比賽中要快攻上籃時，一個 M102 的學長突然倒地，臉上一副痛苦的样子，令人心驚。裁判馬上暫停比賽，大家也湧上前去觀望這位球員的傷勢，似乎是真的很嚴重，膝蓋部分受到了相當大的撞擊。正當小筆者惶恐不知所措時，學長們早已發出指令，呼叫救護車以及急急去拿冰塊冰敷傷口，在眾人的幫忙下，情況才穩定下來。小筆者這才意識到周遭都是未來的大醫師小醫師，在這麼多準醫師的照料下想必不會出太大意外；一想到剛剛自己的驚慌失措，就覺得自己還是很嫩，真是「沒路用」阿。大家等了約 20 分鐘，直到一切都處理好後才再次比賽，經過一番最後的奮戰，M105 以 2 分險勝，比數是 32-30，至此比賽結束。

小筆者邊走邊回顧比賽過程，那些揮灑汗水的英姿展現青春的活力，冰冷的風也擋不住比賽者熾熱的心，那些球技的展現也令人驚訝與佩服：回



顧毫無本事的小筆者，真是對不住全天下的人啊（：沒這麼偉大啦）。現在只覺得一點羨慕與慚愧，還有：好冷阿，一陣冷風襲來，不禁咳了幾聲，啊其實我也很努力阿@@@。走出活動中心，赫然發外面停了一部救護車，閃爍的紅光令人心驚；想起剛剛所發生的事，就覺得打籃球實在很恐怖阿。請大家在盡情揮灑汗水時也要多多注意安全喔！

## 游泳

M105 陳寧君

十一月二十一日，八點四十活三集合，由於校內無游泳池，於是系泳嵐杏移師麗園國小舉行。

即使是非常寒冷的早晨，仍不減大家的熱血，興奮地集合完畢後，幸好有熱心的祐穎學長和易帆學長開車送大家至麗園國小，將原本遙遠的路途化為一路的談笑風聲，學長姊們親切地問候學弟妹們的生活與課業，逐漸消融原本瀟灑的陌生感，就像每次系泳隊練一樣，總是有學長開車接送，有學長姊的問候，令人感到很溫馨。

到達麗園國小，換裝、暖身完畢後，個人賽部分首先登場的便是男子 50m 自由式比賽——由 M101 宗祐學長拿下冠軍，接著是女子 25m 自由式——由 M102 映慈學姊奪冠；M105 蔡仁傑分別在 50m 蝶(男)、50m 仰(男)、50m 仰(男)得到冠軍；M104 琬綺學姊分別在 25m 仰(女)、50m 自(女)、100m 自(女)得到冠軍；M101 忠霖學長分別在 50m 蛙(男)、50m 蛙(男)得到冠軍。團體賽部分，200m 自由式接力與 200m 混式接力皆由宗祐隊獲得冠軍。

比賽過程中，M105 加油團聲勢浩大，只要有蔡仁傑出場的比賽，總是有 M105 加油團的呼喊聲，當然學長姊們也不惶多讓，整場比賽過程充滿了加油聲、驚叫聲、歡呼聲，還有場邊貼心準備整桌的餅乾與飲料，讓選手們補充體力、閒話家常。雖然名為比賽，但是以歡樂著稱的系泳，將這場比賽轉為更加有意義的競賽——這場比賽重要的是希望大家在過程中，能更加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更加認識學長姊、學弟妹；更加喜歡水、喜歡游泳。

於是，歡樂的系泳在賽後舉辦了「趣味競賽」，趣味競賽一向是大家最期待的部分。首先將貼著號碼的鐵罐沉入水底，大家在池邊就位，聽到哨音後，跳下水去搶鐵罐，各憑本事，能拿到多少鐵罐就代表能得到多少獎品或是：處罰！各自上岸後，等待恆毅學長一一公部每個號碼的賞罰。獎品部分，有造型可愛的海綿、湯匙、香皂盒、護手霜（蔡仁傑因為以為一人只能拿一瓶鐵罐，故痛失此高級獎品）等；懲罰部分，有的學長被丟下水、有的學長被迫擺出奇怪姿勢，還有下水以特別的姿勢游泳：搞笑程度足以讓人忘懷所有煩惱，只要跟著大家笑、跟著大家瘋，系泳就是這樣快樂而和諧的系隊，而系泳嵐杏可以算是最有趣的一項比賽。

結束一整個早上的賽程，中午到嘈嘈九九聚餐，或許是餓了；或許是有八卦為佐料的關係，這一餐特別美味又歡樂，更拉近了彼此的距離，餐間恆毅學長還頒發了閃亮亮的獎牌——M105 獲得金牌，M104 獲得銀牌。結束正餐後，還品嚐了口味特別的冰淇淋，依然熱絡地聊著天，像是大家庭一

般，一起分享美味的甜點、交換彼此人際間或課業上的心得，即使再寒冷，周圍仍繞著溫暖的氛圍。之後，學長們如同往常隊練完，很體貼地送大家回宿舍，替歡樂的系泳嵐杏盃畫下完美的句點。

## 嵐杏盃游泳心得

M105 葉奎麟

嵐杏盃，是長庚醫學一年一度的盛會。雖然是一場比賽，有輸有贏，但我想這都不是嵐杏盃的主要意義。因為舉辦嵐杏盃的宗旨是在於讓平時緊張的生活放鬆、讓生活歡樂，讓每個人的大學生涯的畫布中留下幾抹美麗的回憶。

這次的嵐杏盃，我有報名游泳項目。系泳是以歡樂著名，而這次的嵐杏盃我也著實體會到了。除了正常的比賽（應該稱作友誼賽），還有趣味競賽在游泳池底有著貼有不同號碼的飲料罐，而每個號碼都對應的不同的獎賞或處罰。在這個趣味競賽中，不管是學長或是學姊亦或是我們幾個大一，都玩的很瘋狂。

這次嵐杏盃游泳比賽，我們除了得到了趣味

競賽的飲料罐、獎品、糖果，還得到了歡樂，讓我們初踏入長庚不久後，便在我們的大一回憶畫布中，留下了絢麗的色彩。

## 足球

M105 楊政群

清脆的哨音

劃破了，躍躍欲試

沸騰的寂靜

一滴被看台燈照耀得閃閃發光的水

輕附於草葉上，蓄勢待發，幾個急促的小碎步後，

和著土，隨著足球被球員奮力一踢

灑向空中

化為熱血青年的汗水

在滾燙的加油聲中，嵐杏盃足球賽，開戰

2009/11/25 星期三 5:00~6:00 M104

對 M105

正賽 3:3 平手

PK賽 4:3 M104 獲勝

帶著生疏的球技及一顆雀躍但附有一絲不安的心，大夥穿上背心，安排好球員位置。哨聲一下，球立刻被踢向 M105 攻的球框，卻又被後衛踢向彼端，前鋒奮力向前衝，球就這樣你來我往飛躍在燈光聚焦的綠草茵茵球場上，上半場在雙方激戰中結束，山上一陣一陣的冷風卻吹不乾球員沸騰的汗水，休息一會，整裝待發，下半場又是一場賣力的比賽。時間在球一高一低的起伏中飛逝，比賽只剩最後幾分鐘，球賽進入關鍵，但 M105 突然使出一招大絕——全隊包住女生一路到球框，M104 當然不是省油的燈，大家都伸腳入我們的人牆，努力勾球。M104 及 M105 形成的大同心圓一路挺進球框，來回幾次，高亢的哨子響起，雙方 3:3 平手進入 PK 賽，一球，又一球踢進最後 4:3 M104 獲勝！雖然

我們 M105 輸了，但大家的笑聲、感謝仍迴盪在大家熱血地揮灑汗水的球場上。

2009/12/06 星期日 6:00~7:00 M102

對 M105

正賽 0:0 平手

PK 賽 1:2 M105 獲勝

嵐杏盃足球賽在帶點寒意的星期日傍晚再度開打，雙方猛將依然賣力的跑，但上半場過去了，0:0 平手。大家不願放棄，在下半場奮力搶回足球主控權，比賽剩下最後十分鐘，M105 試圖突破 0:0 僵局，再度使出「人牆大絕」可惜，這被 M104 曾經見識過我們絕招的裁判禁止。下半場結束，0:0 平手，PK 賽決定鹿死誰手，M105 球員以 2:1 戰勝 M102 學長姐。互道感謝後，雙方各自迎接下次激戰。

2009/12/09 星期三 6:30~7:30 M101

對 M105 季殿賽

正賽 7:6 M101 獲勝

這是 M105 最後的一場比賽了，球員按例再次穿上球衣，燈光仍然依稀地照在一如往常的草地上，唯一不同的是面臨結果異常志忑的心。大五學長姐攻勢格外凌厲，但看到我們 M105 比數落後太多，兩個 M101 學長加入我們，最後連裁判也很「阿莎利」地義勇奉身 M105 隊，比數逐漸拉近，清脆的哨音從披著 M105 隊服的球員兼裁判吹出，7:6 M101 取得季軍，我們熱血的 M105 首次參戰，雖得了殿軍，但球員間的默契、包容及團隊精神在我們心中永遠是第一。

筆者在此特別刊出 M105 足球總召羅元駿在 BBS 上的心得文

看到大家那麼得支持足球這項運動，  
在足球場上不吝情地揮灑汗水，

發出親切的國罵，  
以及歡樂無限的笑聲、加油聲，  
整個氣氛真是爽爽爽的。

我好感動 M105 的向心力真是堅不可摧，  
儘管有要事在身，仍兩肋插刀，跨馬相挺。

在練球與比球的過程中，雖然是亂了點，但是亂中有序的默契的養成，  
是多麼不易的大工程阿！

這次能歡歡樂得拿到殿軍，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  
感謝大家的配合與鼓勵。

（嵐杏盃足球賽多年來不曾有的練習、賽程進行、安排及通知都由他和同是系足的賴佳好包辦，感謝他們給了 M105 這次快樂且安全的嵐杏盃足球賽。）



## 撞球

M104 鄭郁雯

這次的嵐杏盃撞球初賽以非系隊同學為主，是較以往不同的經驗喔！初賽舉辦在12/8星期三，參賽者以大二為主，有張家福、林庭蔚、林恆毅、林柏生、陳奕村、沈孟暎等人參賽，在初賽中以陳奕村和林恆毅脫穎而出，準備參加12/10的決賽。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兩位分別是現任系桌隊長和系泳隊長喲！

而重頭戲在12/10的決賽和趣味競賽。決賽於傍晚六點開打，由奕村和恆毅兩人比賽14:1，六十分鐘內分數高者勝，前半段以恆毅領先，因為奕村有一些小失誤以及洗袋的狀況，但是後半段奕村還是成功的逆轉勝啦，並以極小差距擊敗恆毅，成為今年的嵐杏盃冠軍！

稍後則有系撞副隊長唐君豪、陳奕村、林恆毅、沈孟暎、簡千芮與筆者等人繼續參加決賽後的趣味競賽。趣味競賽也是今年的創舉，由君豪精心策劃，分別有撞球九宮格和抽獎活動等。但是抽獎



活動不只有獎品，也有一些如「人體撞球」之類的有趣小遊戲。但是最後當然都是人人有獎，皆大歡喜啦（笑）。比賽最後在我們的笑鬧聲和練習友誼賽中結束，在此感謝辛苦籌備的君豪，也恭喜這次的冠亞軍喔。

## 橋牌

M105 林祺威

一年一度的橋牌嵐杏杯在12/9晚上歡樂落幕，由被各方看好的M100隊贏得了冠軍。亞軍與季軍則分別是M105B的與M101。

本次比賽M100-M102以及M104、105都有

參賽，共有7隊。加上橋藝社贊助的「工作人員隊」進行一輪4牌，共5輪的Swiss隊制賽。為了增加比賽的娛樂效果，主辦比賽的橋藝社長戴千翔精心設計了一系列的魔法卡，其中包括「大老二」（這一牌改成大老二）、「All Pass」（所有的人必須pass）、「3NT」（強制由北家主打3NT）等等，每一隊在每一輪可以得到並使用一張。

在前四輪的比賽中，M100隊（周正哲、楊世鈞、葉宗誠、沈中直）分別以15, 13, 14, 15勝出，只有在Round 5失掉一付大比數的4H/4S雙向得分，以總分62VPs小輸工作人員隊的65VPs。不過由於工作人員隊並不計入本次的排名，M100隊是本次的冠軍，贏得精心製作的獎狀一張。

至於由大一新生組成的M105B（于志業、林欽揚、劉彥麟、林祺威）雖然在前二輪連續不敵老經驗的M100與工作人員隊，但是從第三輪起接連藉著「大老二」卡，搭配精湛的大老二技巧贏得大把分數，名次一路上升，最後以55VPs得到亞軍。

同樣在第一二輪中落後的 M101(盧怡安、胡翔越、林敬涵、王式銘、林子欽於第三輪讓工作人員得到了唯一的一敗，雖然第四輪時因大老二落敗小輸給 M105B，不過在最後一輪擊落排在前一位的 M102 隊，以第二名作收。

本報記者在賽後訪問到了橋藝社長。「這次的比賽相當精采，」他表示，「這要感謝各位參與的同學們。希望大家多多支持橋牌，我們也將繼續帶來更多有趣的活動。」

## ——學生權益議題探討——

### 舍監事件檢討與進展

M103 張復舜

本文摘自長庚 543 第二期

我們是對的還是學校是對的？在學生隱私權與校

園管理之間

10月7日晚上，從接起寢機聽到舍監聲音的那一剎那，我其實還不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轉眼間，我已經開始隱私權的正當性，並決定要與學校爭取我們的權益了。這其中經歷的是一連串的自我質疑：舍監可以任意進來房間裡面查房嗎？如果我們不讓舍監查房，那誰來管校園安全了呢？但是我又覺得舍監很像小偷一樣啊……光是空想是沒有辦法解答疑惑的，於是想分享這段時間內讀到的文章和法條，以及幾位教授的專業解答，從頭來檢視站在學生「隱私權」和學校的「管理權」之間，到底什麼行為才是適當的，如果無法完全劃清界線的話，又有什麼原則可供我們和學校相互尊重。

### 學生與學校間的關係

發現舍監趁自己不在寢室的時候查房的時候是很氣憤的，但是氣憤完了就覺得「算了，反正是又不是要來偷東西」，或是試著去合理化這件事：「也許只是我覺得這位舍監比較兇才生氣吧」、「學校也是不得已的，舍監很可憐還要聽學校的話」。但是如果我們願意再進一步去試想：為什麼學生總

是安居於一個被動的角色，總覺得「改變學校是很麻煩的事情」？

這就是因為大家的觀念還普遍停留在民國84

年前的學生和學校之間的權力關係。8年前有一項大法官釋憲案「釋字第382號」，是在爭論「學生可否對學校所為之處分提起爭訟」，爭議點乍看之下好像和我們這次的行動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如果我們是生活在民國84年之前，學生是不可以違抗任何學校的命令喔！直到現在已經都快民國100年了，我們學生還無法充分掌握這種權力，還是習慣被動地合理化學校的作為，我們是不是受壓迫太久也自我壓迫太久了呢？

再說明一下84年以前的「師生關係」，是建構在所謂「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註1)之下，學生被解釋成所謂學校營造物利用者的地位，不得成為主體。學校於一定範圍內，對學生享有概括命令的權力，而學生具有高度服從義務之法律關係。但是現在學生在大學中的地位已由「營造物利用關

「轉變成「不可或缺的構成員」，所以我們是學校的生體，我們的意見和權益應該要被尊重與保障。」

我們有隱私權！

由於十幾年前台灣就摒棄了「特別權力關係」，大學生的權益在學校裡受到完整的法律保障，其中隱私權就是在舍監查房行為中最有關的權利之一。

關於隱私權，它並不像是受教權這種權利受到單一憲法條款的保障，而是一種更優位的普世價值，也就是說各種法律條文都有保障隱私權的蹤跡，像是憲法第十二條《秘密通訊自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最近很夯的《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等等，在每個法律階層中都可以看到維護隱私權的部份。

那麼舍監查房是否真的侵害到同學的隱私權了呢？《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這本書的作者之一的林佳範老師說：「不是所有的隱私都可以達到權利的地位，而受到法律的保護。」、「隱私要受到

法律保護，必須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才成立。」然而同學們根本沒有確定是否私藏違禁品，也就是說沒有明確的證據指認出同學的「違法行為」，所以我們可以確定我們的隱私權是應該被保護的。

當隱私權遇到所有權

不過細心的你一定會想：若是為了保障隱私權讓舍監都不能踏進房門一步，假使有人帶了很多電器用品以至於宿舍跳電，甚或是攜帶違法的槍枝彈藥危害同學安全的話，到底是誰有責任承擔這樣的風險呢？我想舍監對於宿舍安全是有一定責任的，因此我們的隱私權似乎也不能無限上綱。憲法第二十二條中寫到：「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可見校園內的各項自由在考量公益與他人私益情況下，是必須有所適當限制、規範的。但是，應該要如何才能適當限制與規範呢？

為了解決這個疑難，我請教了林佳範老師，林老師提出了「所有權」的概念做了回答。根據林老

師的說法，「一般我們在判定隱私的需求，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第一、所有權，第二、使用的目的，

第三、防護隱私的措施。」

以下節錄自林老師的信：

學校宿舍的寢室，一般是「供私人居住之空間」，根據「釋字第535號」解釋，「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若公權力機關要實施搜查，自與一般公眾場所相比，受到更嚴密的保障。換言之，學校宿舍的寢室，如同我們的私人住宅，一般而言警察或類似高權的機關（如學校），甚至需要搜索票，才能進入。然而，學校亦擁有房屋的所有權，如同飯店或房屋的出租人，對於房舍的安全和修繕亦有其責任，且學校在學生入住前，即有約定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檢查，學生很難拒絕之。當初在訂定所謂「注意事項」時，為調和住宿生的利益，而建議最好有學生自治組織的人在場，以昭公信。當然舍監查房時若有住宿生親自在場，當然更好，以避免爭議。當然學校在執行安全檢查，亦不得違反比例原則。



林老師的信件中，可以學到幾個很重要的概念，那就是學校擁有宿舍的所有權但警察並沒有，所以舍監進入寢室和警察進入民房的意義不太一樣，不能相互類比，但是可以看出權責範圍的界線，那就是學校要小心使用所有權避免傷及學生寶貴的隱私權，所以為了調和利益，學生自治幹部的陪同是必要的。

信件裡所謂的「注意事項」的訂定，是指學校管理學生的相關細則，而教育部也已經在96年修訂了《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來初步規範學校的細則，因此學校的注意事項不能違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註2），其中關於校園安全管理的規定：「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學生自治幹部陪同已經是現行宿舍管理的基本要求，但是學校的法規卻還沒更改而是以口頭告誡舍監的方式來管理，雖然就情理上可以理解，但是為了長久而廣大的學生權益，我

們要求學校修訂相關法規（註3），並且依照現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的學生參與部份，在制定新訂法規的會議上要有全體人員五分之一以上的學生參與，這樣才能真正達到校方和學生權益調和的目的。

#### 平等與尊重的比例原則：學生與校方協商的契機

在林老師的信件中還有提到一點，那就是學生自治幹部陪同查房其實是一種權衡之計，事實上我們的隱私權還有可以爭取的空間。例如：舍監查房的時候要不要有住宿生在場？

在考慮這個問題之前可以先試想兩個極端的情況：反正教育部訂定之「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沒有規範查房時間，那舍監是不是天天都和學生自治幹部相約去查房？我們請學生自治幹部陪同舍監查房，但是我們敢保證自治幹部就不會覬覦同學的財務？

我想這些爭論是辯論不完也辯論不清的，完整的隱私權本身就與公共利益難以相容，其中相互抵

觸的情況有無數種的可能，因此，我們只能要求學校在尊重學生立場的前提下，制定法規的時候必須依循著「比例原則」。

所謂的「比例原則」就是採行的管理行為必須有助於目的的達成（適當性原則），且在所有能達到的目的的手段中選擇對於學生權益侵害最小的方式之一（必要性原則），同時這個手段學生權益的侵害程度，必須與所要達成的目的之間，處於一種合理且適當地關係，不可造成學生過度的負擔（狹義性比例原則）。因此，在學生自治的精神之下，我認為基於「比例原則」，學生必須受邀參與學校「輔導管教辦法」的制定以確保學校能在各種管教手段中選擇對學生權益最小的手段，身為學生的我們可以基於自己的良知，當面向學校提出上述的幾個極端的問題，試圖去瞭解學校訂定「輔導管教辦法」的態度是否尊重學生的需求和權益，當然同樣的，學生也必須尊重學校管理的角色，避免過度上綱學生的權益。

講了這麼多：

上面提到的種種，其實就是在闡述隱私權和校園管理之間的界線。這個界線其實並不明，我們只能在兩者之間尋求對學生權益侵害最小的手段，因此在校務會議或是其他制定學生相關法規的場合都應該有一定比例的學生參與，此比例應按照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來規範。另外在規範的細節上必須把舍監查房的職權標明清楚，避免學生權益受損，也保護舍監不觸犯到學生的隱私權和財產權。所以希望同學們瞭解這些內容之後，能夠一起參與制定學校的法規

並踴躍提出建言，因為很多部份是同學自身可以爭取的，假使我們漠不關心，那學校為什麼要尊重我們的權益呢？為了「學生」身份、為了自己，也為了學弟妹和好同學，請往後多多運用管道參與學生自治的事務吧！

附錄

理由書：（略）

(1) 釋字第 382 號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

URT/p03\_01.asp?exjno=382

民國 84 年 6 月 23 日

解釋爭點：限制學生對學校所為之處分提起爭訟之判例違憲？

解釋文：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2) 釋字第 535 號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

URT/p03\_01.asp?exjno=535

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解釋爭點

解釋爭點：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節錄）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理由書：(略)

#### 附註

(註1) 特別權利關係的特點：1. 兩造當事人地位不對等、2. 可自行訂定特殊規則約束相對人、3. 相對人的義務無限制、4. 違反義務需受懲戒、5. 無救濟爭頌管道。從我國解嚴以來，已回歸憲法第二十三條精神，此種理論已經不合時宜，此後不宜再予以採用。校園內應要回歸一般權利與教學、輔導關係，同時對促進培養建立良好學生自治制度亦有正

面效果。在特別權利關係解構的過程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三八一號解釋及四五〇號解釋是最重要的釋憲解釋。

(註2) 根據《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第229~241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在性質上應該不是屬於「行政規則」，而是一種不具法規強制力之「行政指導」。當學校訂定之「管教辦法」違背教育部訂定之「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時，若被認為是無效，並非教育部訂定之「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的法律拘束力，而是因為其違背「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所提示的重要憲法或法律規則。

(註3) 學校的「管教辦法」是具有國家法律授權之法令規定，故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學校在訂定侵犯性的輔導管教措施時必須「明文且嚴格」的限制。所謂「法律保留」原則即「國家公權力的行使，若可能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則必須有法律之授權使得為之。」

#### 參考資料

論文：〈從學生自治之角度探討學生宿舍自治組織之功能〉王潤身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著  
五南書局

網路上關於特別權力關係的資料：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206043012008>

教育部法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大學法》

《教師法》

長庚法規：

《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

《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



## 物實課程演化記錄與省思 M105 陳和謙

相信大家對於大一的普通物理實驗都不陌

生，然而提及「物實」，或許有人會浮現聆聽潘老師上課的光景，或許有人可以打撈起實驗成功的一次次歡愉之感，或許有人會想起過去期中考成績貧血的症狀，然而，大家「有志一同」難以釋懷的回憶想必就是那一份披心瀝膽數小時才完成的實驗報告。

又是風和日麗的一年，M105 的學弟妹們仍如同學長姐的可愛，然而其中某些人卻悄悄地對這項沉重的負擔做出一些檢討與反省（其中主要針對原理及步驟部分）：

由於物實講義的內容往往為我們所不熟悉，又加上物實講義編寫地極為完整與詳細，學生們已無對內容補充或精簡太大的必要，即使去精簡講義的行為可以達成，一來耗時二來又畏懼寫較少時，助教分數反而給比較低，所以也不多人會去嘗試。

更重要的是，本門課程講求使學生對於物理概念有深入的瞭解，然而抄完並不等於學生們可以理解及融會貫通，與其把時間花在抄寫原理及步驟，不如花更多心力於結果與討論及心得建議部分。

於是，M105 之有志份子一致表同希望能將較事實性的部分——原理、儀器、步驟繳交方式改為列印，其餘自己思考的部分手寫。如此一來，不僅學生受惠，眾多老師的課堂上也較不會出現學生默默抄寫報告的情形了。

於是，在 M105 的兩位班代於星期四中午的會議上向老師提出後，潘老師即在課堂上回應：（大意）

或許物理實驗報告造成同學們太大的負擔，即便我希望同學們能夠自行精簡講義內容，同學們仍認為須改變報告書寫的規定。而同學們提出的列印部分，我個人認為貼至報告上不太體面，不然乾脆就省略，但是原理真的是一實驗的精髓，我仍

堅持同學們要寫，當然可以用自己的話書寫，如果助教因為你寫的比較少就給你比較低，那你來找我……

對於老師在堅守自己要求完整報告的信念中堅持一部分並對學生們的埋怨做出退讓，此份深明大義在各位醫學生的眼中究竟為何？

M105 甲：真好，以後不用再浪費時間做沒有意義的事了。

M105 乙：是一個好的決定，只是沒有想到我們的意見竟然會被接受。

有以上抱持樂觀態度的，亦有懷中性態度著：

M105 丙：沒有太大影響吧，抄的部分還是很多啊！而且我覺得我在做實驗之前很難去對它有真正的瞭解，做實驗時常常不知所措，這個問題並沒有解決。

M105 丁：雖說撰寫物理實驗報告是一種訓練，但是我們是否有必要接受這種訓練，我覺得似乎仍有待商榷。

然而最勁爆言論的不外乎來自一位學長：

M104 ㄣ：這屆學弟很帶種……（小聲）

贊成老師這項作法的學生們中，存在著只為了報告能抄少一些而兀自感到慶幸的人，亦有對於老師的開明及一份報告的制度性層面得以改變而感到欣慰者；而持中性態度者，亦有一部分人由於「不能充足地減少抄寫的負擔」而感到不滿意，然而，在同學們的回應的意見中，物理實驗課程能夠改進的另一些部分，也很值得大家去思考與反省。

或許，在表象上這事件圓滿地落幕了，但似乎，這其中隱藏著的卻是最亟需我們關注的現象——好一部分人對上位者願意接納意見的事實驚訝不已，這凸顯著醫學生們對於自己身邊公共事務的冷淡及絕望。不知何種原因，理應是 20 歲左右的一群熱血階段的學生們，似乎有些人對於制度異常

地遵從，亦從不抱持著自己有能力去影響一種制度變革的態度，即使是關係著自己切身的權利。

相信在長庚大學的校園裡較不存在著社會上

顯著的權位惡鬥及官官相護的形態，比起外界示威遊行，在長庚，學生們應該較有辦法在校園中掙得一些管道向上位者溝通，也理應這麼做。殊不知，若學生們對於一個容易改進的制度都逃避而不願奉獻自己的力量以嘗試改進，那將來面對大環境下不容易改變的制度時，能具有對於其提出看法並嘗試改進的勇氣嗎？我們新一代的這些知識份子，具備有在制度層面改善社會的可能性嗎？

## ——國事專欄——

國事長 M104 簡千芮

12 月的第一週是國事部一年一度的盛會之一，標誌著對人權的重視，大家聯合起來一起關注同志議題。或許大多數人對國事部的期待僅限於出國交換計畫，然而國事部成立的真正宗旨在於透過

廣泛地與無論是不同階級、年齡、性別、國籍的人接觸，而看的更多想的更遠。而這是需要透過關注不同社會議題來培養地，今年國事部由 LORA 黃淳邦領軍，舉辦了一系列與性別別人權相關的議題探討與活動，下面就讓我們一同來回顧吧！

撰文者：M104 黃淳邦

121 號是一年一度的世界愛滋日，我們在今年 11/30-12/4 當週舉辦了愛滋週的活動，目的是為了喚起學生對愛滋族群的注意，讓大家在課業之餘也能關懷現今的社會議題。延續去年 SCORA 的 AIDS 認識週的活動，已經讓同學對於 AIDS 有的感染防治有基礎的認識，今年除了加強宣導愛滋病防治和使用保險套的重要性，也宣導危險性行為會增加性感染 AIDS 的風險。除此之外，也希望長庚同學對 AIDS 感染者有更进一步的認識，邀請當事人來分享心路歷程。

日期：98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98年12月4日（星期五）

地點：長庚大學活動中心、工學大樓六樓會議廳（二）

事由：98年度愛滋週—愛滋被單展覽、紅絲帶義賣、愛滋感染者演講、電影放映、手手相印活動、保險套傳情、愛滋知多少

對象：長庚大學學生

負責人：長庚醫學二黃淳邦

### 愛滋被單展覽——針針的思念織給了你

今年的愛滋週序幕由愛滋被單展覽拉開序

幕，我們和希望工作坊合作，展出四條愛滋被單，在活一的展出，吸引中午用餐同學靠近欣賞這些美麗的被單，有同學以為是製作給愛滋病患蓋的被單，不過經由工作人員解釋，讓他們知道這些被單是為了紀念逝去的感染者而製作的，也希望大家能以正面的態度面對他們，而不是以異樣的眼光來看待他們。

### STS 教學工作坊報導

M102 沈仁翔

參加「醫護教育為什麼需要 STS 觀點」教學工作坊心得

首先要感謝張淑卿老師的邀請，讓我來參加這個2009年11月13號的教學工作坊；在這個工作坊之中，邀請中研院雷祥麟教授、成大微免所楊倍昌教授、陽明護理系盧肇豔教授分享他們的 STS 教學經驗，另外還安排台大公衛學院的詹長權教授、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的王文基與郭文華教授參與圓桌論壇。與會的師長也包括陳君侃、方基存、柯毓賢、張淑卿、林美清、陳麗如、陳蕙如、游智勝、王連成……等等老師，以一個學生的身份來參加，聽到的與體會的都很多，這也可能會牽涉到之後的課程變革，誠懇地與各位讀者分享。

STS 為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的縮

寫，強調科技(包含醫療)與社會之間並非兩條永不同交錯的平行線，而是將科學與技術視為一種社會活動，強調科技與社會相互形塑的過程。目前教育部正在推行新興領域與專業教育結合的教學計畫，

STS 與醫學人文是與醫學教育較相關的兩個領

域。醫學人文教育絕對是不容易的，理想與現實面很難沒有差距，不存在瞬間進步的解藥，但是藉由工作坊、學生回饋、師生對談，每一項專業才能慢慢的進步，以較寬廣地心來思考彼此的所學所思，也可以給自己一些感動與啟發，先此述明。我由成大微生物與免疫所所長楊倍昌教授的講座開始聽起，他分享了四個老師從1990年，一個「喝咖



啡的角落」逐步經營到「熱蘭遮醫學人文行動網」的經驗，不光光是思考怎麼帶領學生，這群教師們也很努力地教育自己。讓人好奇的是，這位「所長先生」怎麼會這麼關注在人文的領域，但是他的一個 comment 似乎就回答了「這個問題」當我們去研究一個細菌，我們是否有想過這隻菌在我們的社會上曾經造就了什麼改變？」大家都知道盤尼西林改變了「醫療」的意義，大家更加期待去找醫生是可以換得痊癒的；如果沒有疫苗，你我可能都處在感染的危險之中；台灣早期有許多教會來台灣協助醫療；這些東西不是書本上冷冰冰的字句，而是改變了一個時代與無數人的生命。「醫學人文」可以是由師生共同勾勒的，放手讓學生做中學，以更貼近學生的切·格瓦拉、劉介修作教材，融入學生社團現有的關懷偏遠地區、少數族群的經驗，讓「師」、「生」同時都是「師與生」。這樣的感動，讓「所長先生」與南台灣的許多教授們以義務的心情與熱情，投入 STS 的教育。

之後是陽明大學的盧莘豔教授分享：「護理」乍聽之下，的確是在「醫生」之外，甚被民眾所期許的，但是護理系的學生、護士流動性非常大，可以一口氣待上十年的護理工作者，僅佔極少部分；在這樣的不確定因素之下，要怎麼讓學生去認識這個行業、去發展對這個行業的投入，絕非易事。但是，大家也絕對不敢想像沒有護士的後果，或許，護士的辛苦相較於醫生不合理的待遇是更加被忽視的，而投入在護理的人文教育資源卻是比醫學系更加弱勢。在 STS 課程執行的實際情況中，卻讓盧教授也收穫不少，以讓學生去訪談為例，大家都驚訝原來護理系的畢業生們有這麼多的想法、這麼多發展的方向。

馬偕醫學系系主任、台北馬偕心臟內科葉主任分享了在醫療上，護士發明的專利遠遠超過醫生，因為護士與病人相處的時間與貼近度更甚於醫生。這段思路，以前跟護理系的好友們討論過，但聽到現在在上位者就可以這麼反思，我覺得是很有意思的。所以，當現在的「醫學人文」教育著重在

「醫生與病人」之際，或許是「醫學人文」該去反思「護理人員」、甚至是呼照、職治、物治人員的時刻。

柯毓賢主任也分享到，其實台灣各行各業的專業倫理真的都還有待發展，在美國很多行業都將其倫理當做專業的一部分，是證照考核的一部分；當然不免要說到金融業，當然錯誤無法避免，錯了就盡快去修正，而我們也不能就此否定其價值。（本校護理系蔡芸芳主任也分享了，現在醫院預計成立的 national clinical trial center 委託護理系這邊來發展評估病患 sociological recovery outcome 的方式，STS 也變為重新去探索「護理」到底該是什麼的原動力。

接著是圓桌會議的時間。台大詹長權教授分享了他對 STS 的看法，他認為 STS 的最終目的，是為了達到民主、公平、公義、理性，這些必須來自跨領域的理解與對話；他也分享了其的教育觀點，「學問的生命來自於其公共性、對話性」，醫學人文從期待轉化為學問的過程展開在我們面前，師生

都該表述、醫學院之外的世界也可以表述，去找到這個學問的生命與棲位。

郭文華教授分享了自己的經驗，他自己是醫學系畢業的，卻一直從事教育工作，他有另一個同學，念完醫學系之後去念法律，現在在藥廠工作。

如同每一屆醫學系大一都會辯論的「是否該修微積分、物理？」到底是因為當一個醫生真的需要？還是因為教育部的要求？如果是醫生真的需要，是怎麼樣的醫生需要？這個社會真的需要想要的醫生是怎麼樣的醫生？這些很多事沒有辦法在現在的細緻分化專業中去找答案。這些老師們也當過大學生，也教過很多大學生，也確實體會到現行的系所沒有辦法吻合新時代與每個學生的需求，他們也只能盡力去做。STS 在這個過程中，除了給學生更深更廣的思考空間，可以幫助這些專業再去回頭定義自己的本位。

與會老師們也提到了現有的困境，其實會想拼命在大學時代做人文教育，多少是因為學生們在考

試主義中成長，很難去顧及「不會考的」，要現有的專業科目老師去融入人文在教學之中，他們也不願意，那只好再加開課程，又只能被侷限在大大二，很容易被冷漠，但是也不能怪學生，這個社會也存在很大的阻力，世人所標榜的「逐利」、「獨善」……等等價值是確實存在，也無法否定的。

方基存主任分享了，現有的人文與醫學科可能會在近期提高到整個「醫學院」的層級來做，讓更多關心的師生一起來討論、有建設性地建構、整合出我們的 STS 教育。

以一個學生的身分，來參與這樣的討論，也有其收穫；也許現在的教育並不完美，但是他是可以被改變與進步的，這社會上很多的事情也是這樣的，冷漠與排斥並不能解決問題，我們學生也可以勇敢地去思索我們的需要、感受，與這些教師們一起勾勒未來的教育藍圖。

這是我的一點小小心得與實況報導，在此謹與各位分享。◎

## — 藝文專欄 —

M105 林亭君

### 歐洲合唱團 2010 台灣巡迴演唱會

Europe 2010 LIVE in Taiwan ~ Last look at

Eden~

時間：2010年3月31日(三) & 4月1日(四) 兩場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T.I.C.C.

票價：1000/1500/2000/2500/3500/4500 NTD

時間：2010年4月3日(六)

地點：高雄巨蛋(高雄現代綜合體育館)

票價：600/1000/1500/2000/2500/3000/3500 NTD



時間：2010年4月4日(日)

地點：台中中興大學惠蓀堂

票價：1000/1500/2000/2500/3500/4500 NTD

洽詢電話：02-25161788

售票：年代網路售票系統 [www.ticket.com.tw](http://www.ticket.com.tw)

內容簡介：

瑞典搖滾天團 Europe(歐洲合唱團)自 1979 成軍已三十年仍舊歷久不衰，並在八〇黃金搖滾年代，成功以歐洲外來兵團攻破美國城牆，寫下光輝的戰績，可謂瑞典史上最成功的硬式搖滾團體。

Europe 曾於 1988 和 1990 年來台獻唱，讓台灣的樂迷陷入瘋狂，掀起一股『歐洲熱潮』，淪陷台灣搖滾市場，造成萬人空巷的局面，Europe 的搖滾精神更是深植台灣樂迷心中。Europe 成軍期間一共發行八張專輯，曾創下短短六年間締造全球 2000 萬張的驚人銷售。1986 年的《The Final Countdown》專輯更是 Europe 歌唱事業的重要里程碑，高踞全球 26 個國家的冠軍位置，奠定了其在搖滾史上傳奇英雄樂團的地位。The Final Countdown 及 Carrie 兩首歌曲也獲得最佳單曲，前者更是橫掃全球樂壇，堪稱經典的搖滾熱血國歌，成為樂團中的代表作。

playlist: the very best of europe



Europe 九〇年代暫離樂壇，於千禧年宣布重組後，2004 年隨即發表新專輯，將醞釀已久的炙熱活力一次爆發。更難得的是，重組陣容的不是其他人，就是 Europe 解散前的傳奇黃金陣容。重返舞台的 Europe 實力與魅力不減，主唱 Joey Tempest 以高亢嘶吼的獨特唱腔震撼全場，吉他手 John Norum 神乎其技的表演也仍舊寶刀未老，甚至已經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許多學吉他的樂迷視他為心

中的神。其新專輯《Last Look at The Eden》在一發行便在祖國瑞典獲得金唱片的銷售認證也積極展開巡迴，場場轟動。

繼成功征服2009英國最大的重金屬搖滾音樂節 Bloodstock Open Air，並創下2009瑞典哥德堡近10萬樂迷齊聚的演唱會盛況之後，歐洲合唱團原班人馬確定於明年三月底來台舉辦北、中、南巡迴演唱會，待樂迷重溫八〇年代的輕狂不羈的搖滾狂熱，經典難求。新歌曲風則大玩創新，將現代搖滾融入復古元素，帶來聽覺新享受。

### 《燃燒的靈魂·梵谷》特展

#### Van Gogh Exhibition in Taiwan

展期：2009/12/11 ~ 2010/03/28

展覽地點：國立歷史博物館

購票注意事項

◆每日場次分配：

上午場入場時間 09:00-12:00(敬老票 150元)  
/學生票 270元(全票 300元)

下午場入場時間 13:00-17:00(敬老票 150元)

/學生票 270元(全票 300元)

星空場入場時間 18:00-21:00(星空票 500元，

含導覽手冊乙本)

學生票須為大專生(含)以下、65歲以上長者可

購買敬老票

◆請注意：本展每日 12:00-13:00 以及 17:00-18:00

無開放入場。

◆開放參觀時間：每日 09:00-21:00 (2010/02/13

除夕休館)

◆一人一票、憑票入場

◆展場內禁止飲食、攝影、拍照。

◆購買團體票(50張以上)及大宗購票請洽聯合報

客服專線(02)2746-3513

官網：<http://vangogh.show.gmgtw/>

展覽簡介：

藝術史上少有其他畫家像梵谷，幾乎無人不  
知；但梵谷的寂寞也幾乎無人能懂——他畫出內心  
的騷動，像宇宙星雲一樣天旋地轉，那麼強烈的電  
波，卻像地球人不能解的外星密碼。

1890年7月29日，梵谷用一把左輪手槍自  
殺，結束37歲的年輕生命。

明年(2010)即將是梵谷逝世120周年。梵谷對藝  
術界的影響廣泛而深遠，1987年倫敦佳士得  
(Christie's)拍賣會上，梵谷所畫的「向日葵」以  
2475萬英鎊(約合新台幣10億元)天價成交。從  
此，梵谷的油畫便是國際拍賣公司必爭，屢創拍賣  
紀錄新高；令人感慨的是，1888年8月，梵谷創作  
向日葵系列時，窮得連買顏料的錢都要靠弟弟西奧  
接濟。終其一生，梵谷只曾賣出過一張油畫。



悲劇性的創作人生，塑造梵谷成為傳奇；然而，真正的梵谷傳奇，是他投入繪畫只有10年，竟然能從繪畫的人門者，飛躍成長為藝術史上的巨匠！他27歲才立志當畫家，創作力卻旺盛得驚人，在生命的最後10年，梵谷畫了數千件作品，油畫就有八百多張，且各時期皆有不同的代表作。

早期的經典作以「食薯者」為首，描繪礦工、織工、農夫的素描、油畫最具代表性，色調沈鬱，充滿人道關懷；1886年到巴黎之後，梵谷開始畫一系列的自畫像，並且受到點描派影響，色彩明亮；法國南方的阿爾，是梵谷「鮮黃色調」時期的高峰，以向日葵系列最具代表。

梵谷最撼動人心的巨大旋渦筆觸，誕生於法國南方小村聖雷米，他住在精神療養院時期，畫了著名的「星夜」(Starry Night)及一系列橄欖樹、絲柏樹系列。

梵谷在阿爾畫向日葵時，想抓住「亮上加亮」的效果，嘗試在鮮黃底色上加以鎘黃、鉻黃、鉛白

等亮色，讓靈魂的焰火更加燦爛；絲柏系列則是在深藍底色勾畫淺色，營造出「黑暗色調」，看起來有逆光的效果，讓支配畫面的巨大絲柏樹，彷彿曠野之中拔地而起、竄向天空的黑色火炬。

旋渦動感的筆觸、用盡生命氣力的厚塗手法，讓梵谷所畫的黑色火炬更加熾烈，帶我們看見梵谷燃燒的靈魂。

「燃燒的靈魂—梵谷」特展，有梵谷的重要代表作「星空下的絲柏路」、「絲柏樹與兩個女人」的油畫與素描，三張絲柏系列一同展出相當難得，也是「燃燒的靈魂—梵谷」特展最不能錯過的精彩重點。

這項展覽的展品，主要來自全球兩大梵谷收藏重鎮之一，荷蘭庫勒穆勒美術館(Kroller-Muller Museum)，三張絲柏系列映照梵谷燃燒的靈魂，還有「自畫像」、「好撒馬利亞人」、「聖雷米精神療養院的花園」等代表作，以及具見梵谷人道關

懷精神的礦工炭筆素描，以水彩、色粉筆、墨水等多元媒材的早期創作。

就像 Don McLean 那首獻給梵谷的經典名歌

「文生」(Vincent)所唱：人們不想聽也不理會；但只要你親自站在梵谷的畫作前，他的動人筆觸就能神奇溶化你，讓你看見他成為藝術巨匠的真正傳奇，並且唱起「文生」最後一段開頭那句：我想我已明白，你想說的是什麼(Now I think I know what you tried to say to me)。



## 科學新知：Deliverance from the Inevitable

By M105 Jack Yu-Hsiang Tseng 曾昱翔

Alexander Pope once said, “To err is human and to forgive divine.” Human beings are bound to make mistakes, in life on a social aspect, in decisions on a personal perspective, and even in cells on a microscopic level. The consequences of some of these errors are inexpugnable while others readily repairable. The intricate process of DNA replication is bound for errors and sometimes those errors are occasionally irreversible and can lead to genetic mutations or even cancer once cells lose their ability to regulate cell division.



Jack W. Szost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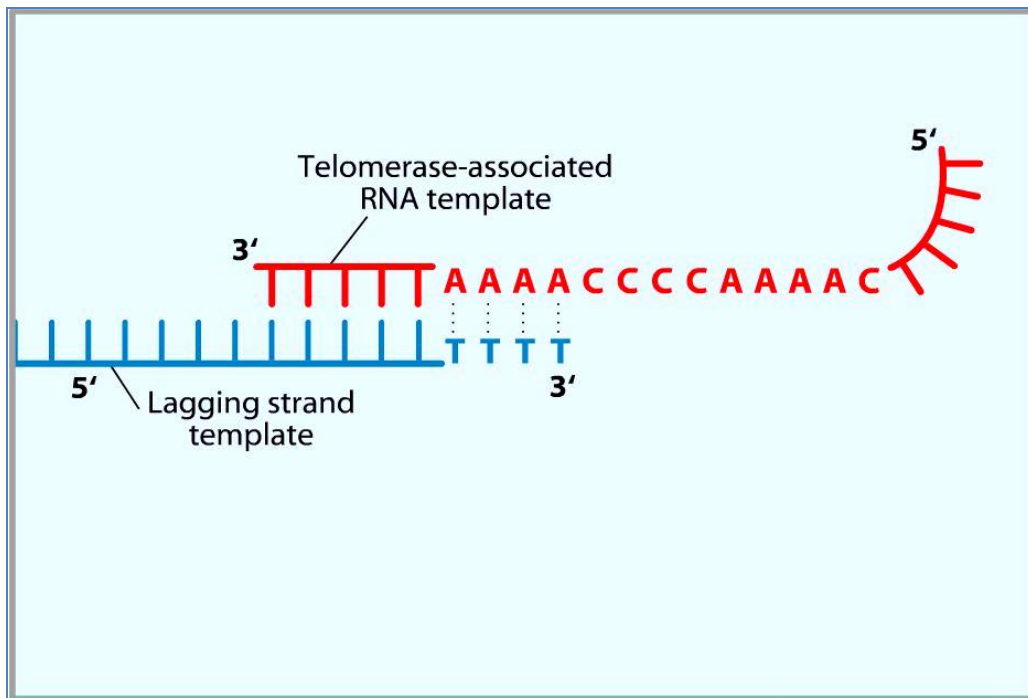
Carol W. Greider

Elizabeth H. Blackburn

The 2009 Nobel Prize in Medicine is awarded equally to three American scientists, Elizabeth Blackburn, Carol Greider, and Jack Szostak, for their discovery of how chromosomes are protected by telomeres and the enzyme telomerase which prevents the excessive shortening of telomeres. Blackburn is currently a professor of biology and physiology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Francisco. Greider is a professor of molecular biology and genetics at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and Szostak is a professor of genetics at Harvard Medical School and investigator at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 These Nobel Laureates travelled to Stockholm to deliver their Nobel lectures on December 10, 2009.

In 1953 James Watson and Francis Crick shocked the world with their groundbreaking discovery of the double-helical model of DNA. Earlier in 1938, Hermann J. Muller and Barbara McClintock discovered telomeres, which shorten over time and lead to cell arrest once telomeres

shortened excessively. At this time, the ciliated protozoan *Tetrahymena* was the model organism in which repeated nucleotide sequences of TTGGGG were readily discovered, which at the time seemed characteristic only of the *Tetrahymena*. However, as it turns out, every nucleated cell has telomeres but they were originally discovered in *Tetrahymena*, which has numerous short chromosomes in which the tandem repeats represented a high proportion of each chromosome. The human telomere contains tandem repeats of TTAGGG at the end of the chromosome to protect the chromosome from losing genetic material when the ends are incompletely repeated. The ends of the strands are also especially reactive, making the role of telomeres particularly significant in 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chromosome.



One of the puzzling mysteries was the end-replication problem, in which the DNA replication mechanism known at the time could not explain the replication of ends of chromosomes. The existence of shortening telomeres demonstrated cellular senescence but did not explain the survival of germ cells or cancerous cells, which replicate indefinitely but do not wither due to telomere shortening. With the end-replication problem, DNA polymerase is unable to replace the final RNA primer at the end of the lagging strand with DNA. This inevitably leads to the shortening of the end of the DNA strand, where the telomere is located. Once the telomere wears away, genetic information becomes unprotected and critical cellular functions are lost, triggering cell arrest.

Soon observations on the *Tetrahymena* presented finer details regarding the situation of the ever-shortening telomere. Fluctuations in telomere length revealed a new perspective to the “ever-shortening” nature of the telomere. Some mechanism must have prevented the shortening of the telomere past an extent and maintained the telomere length in equilibrium between

shortening and elongation. The discovery of telomerase in cancer cells and germ cells soon validated the speculations. While every nucleated cell contains the genetic information for secreting telomerase, only few specialized cells such as germ cells actually express the genes.

Cancer cells divide indefinitely without any form of self-regulation, yet do not exhibit cellular senescence. The presence of telomerase has been discovered in cancerous cells as well, in which its function is to prevent the excessive telomere shortening, which would limit the number of reproductive cycles each cancer cell may undergo, eventually eliminating them from the organism. This concept led to the possibilities of cancer-drugs that would target telomerase and thus prevent the indefinite division of cancer cells. Because of the rapid cellular division of cancerous cells, drugs targeting telomerase would be specific to the rapidly dividing cancer cells in which telomeres shorten much more quickly than the normal cells.

To exploit the potential of inhibiting telomerase in cancer cells,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have begun to test telomerase-inhibiting cancer drugs. Unfortunately, as Panacean as a cancer drug targeting telomerase may seem, there are still loopholes. Occasionally, cells sometimes compensate for the loss of telomerase through other means, such as recombination. As long as there are other mechanisms with which the cell may function without the use of telomerase, cancer-drugs targeting telomerase will ultimately fail.

The ultimate cessation of life is inevitable outcome of every person's journeys, regardless of the life led. Simultaneously, every human being is bound to age, and with aging comes its effects and noticeable characteristics. Perhaps someday a single Panacean pill may prevent aging and the diseases associated with old age. The discovery of the telomerase and its mechanism provides hope and takes scientists a step closer to the cure for cancer.

發行單位：長庚醫學系系學會

發行人：M101 彭建維

學術長／本期編輯：M104 鄭郁雯

校訂／封面設計：M104 蘇璿允

收稿／文字校對：M104 呂庭毅、M105 傅筠

編輯群：M104 張剛璋

M105 吳大衛、林亭君、林祺巖、游天維、陳寧君、黃鈺釜、曾昱翔、陳和謙、楊政群

特別感謝：M102 沈仁翔 M103 張復舜

M105 蔡牧堯、王佑鑫、黃崧銘、葉奎麟、羅元駿

本期系報若有疏失，懇請不吝指正© 意見信箱：b9702089@stmail.cgu.edu.tw